师德师风专题纪律教育 学习参考资料

(高校版)

目 录

1.教师法(节选)	1
2.刑法(节选)	2
3.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节选)	3
4.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节选)	3
5.教师资格条例(节选)	10
6.《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节选)	10
7.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节选)	11
8.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节选)	13
9.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节选)	15
10.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节选)	17
11.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节选)	20
12.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实施细则(节选)	21
13.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建设实施办法(节选)	22
14.关于建立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的意见(试行)(节选)	24
15.关于落实从业禁止制度的意见(节选)	25
16.湖南省关于落实密切接触未成年人单位工作人员从业查询制度的工	作衔
接机制(节选)	26
17.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29
18.湖南省高校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实施办法(节选)	30
19 严禁教师违规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等行为的规定(节选)	34

教师法(节选)

第八条 教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为人师表;
- (二) 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守规章制度,执行学校的教学计划,履行教师聘约,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 (三) 对学生进行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教育和爱国主义、 民族团结的教育,法制教育以及思想品德、文化、科学技术教育, 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
- (四) 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
- (五) 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 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 (六) 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业务水平。

第三十七条 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学校、其他教育机构或者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解聘。

- (一) 故意不完成教育教学任务给教育教学工作造成损失的;
- (二) 体罚学生, 经教育不改的;
- (三) 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

教师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所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刑法(节选)

第二百三十六条 【强奸罪】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手段强奸妇女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奸淫不满十四周岁的幼女的,以强奸论,从重处罚。

强奸妇女、奸淫幼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年以上有期 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 (一)强奸妇女、奸淫幼女情节恶劣的;
- (二)强奸妇女、奸淫幼女多人的;
- (三)在公共场所当众强奸妇女的;
- (四)二人以上轮奸的;
- (五)致使被害人重伤、死亡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第二百三十七条 【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猥亵儿童罪】 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强制猥亵妇女或者侮辱妇女的,处五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聚众或者在公共场所当众犯前款罪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猥亵儿童的,依照前两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第三百五十九条 【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引诱幼女卖淫罪】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引诱不满十四周岁的幼女卖淫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

处罚金。

第三百六十条 【传播性病罪;嫖宿幼女罪】明知自己患有梅毒、淋病等严重性病卖淫、嫖娼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

嫖宿不满十四周岁的幼女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节选)

第二十条 法律、法规授权或者受国家机关依法委托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以及公办的教育、科研、文化、医疗卫生、体育等单位中从事管理的人员,在政务处分期内,不得晋升职务、岗位和职员等级、职称;其中,被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的,不得晋升薪酬待遇等级。被撤职的,降低职务、岗位或者职员等级,同时降低薪酬待遇。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节选)

第七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警告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聘用到高于现聘岗位等级的岗位;在作出处分决定的当年,年度考核不能确定为优秀等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记过处分的, 在受处分期间, 不得聘

用到高于现聘岗位等级的岗位,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降低岗位等级处分的,自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降低一个以上岗位等级聘用,按照事业单位收入分配有关规定确定其工资待遇;在受处分期间,不得聘用到高于受处分后所聘岗位等级的岗位,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基本合格及以上等次。

行政机关任命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受处分期间的任命、考 核、工资待遇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参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 第三款规定执行。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开除处分的,自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终止其与事业单位的人事关系。

第八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记过以上处分的,在受处分期 间不得参加本专业(技术、技能)领域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或 者工勤技能人员技术等级考试(评审)。应当取消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或者职业资格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九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同时有两种以上需要给予处分的行为的,应当分别确定其处分。应当给予的处分种类不同的,执行其中最重的处分;应当给予开除以外多个相同种类处分的,执行该处分,但处分期应当按照一个处分期以上、两个处分期之和以下确定。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受处分期间受到新的处分的, 其处分期

为原处分期尚未执行的期限与新处分期限之和,但是最长不得超过48个月。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分:

- (一)在两人以上的共同违法违纪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 (二) 隐匿、伪造、销毁证据的;
- (三)串供或者阻止他人揭发检举、提供证据材料的;
- (四)包庇同案人员的;
-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从重情节。

第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 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一)散布损害国家声誉的言论,组织或者参加旨在损害国家利益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的;
 - (二)组织或者参加非法组织的;
- (三)接受境外资助从事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
- (四)接受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境外邀请、奖励,经批评教育拒不改正的;
 - (五)违反国家民族宗教法规和政策,造成不良后果的;
- (六)非法出境、未经批准获取境外永久居留资格或者取得 外国国籍的;
- (七)携带含有依法禁止内容的书刊、音像制品、电子读物 进入国(境)内的;

(八)其他违反政治纪律的行为。

有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行为,但属于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减轻或者免予处分。

第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一)在执行国家重要任务、应对公共突发事件中,不服从 指挥、调遣或者消极对抗的;
 - (二)破坏正常工作秩序,给国家或者公共利益造成损失的;
 - (三)违章指挥、违规操作,致使人民生命财产遭受损失的;
- (四)发生重大事故、灾害、事件,擅离职守或者不按规定 报告、不采取措施处置或者处置不力的;
- (五)在项目评估评审、产品认证、设备检测检验等工作中 徇私舞弊,或者违反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
 - (六)泄露国家秘密的;
 - (七)泄露因工作掌握的内幕信息,造成不良后果的;
- (八)采取不正当手段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岗位,或者在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等人事管理工作中有其他违反组织人事纪律行为的;
 - (九)其他违反工作纪律失职渎职的行为。

有前款第(六)项规定行为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一)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的;
- (二)利用工作之便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三)在公务活动或者工作中接受礼金、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的;
 - (四)利用知悉或者掌握的内幕信息谋取利益的;
 - (五)用公款旅游或者变相用公款旅游的;
- (六)违反国家规定,从事、参与营利性活动或者兼任职务 领取报酬的;
 - (七)其他违反廉洁从业纪律的行为。

有前款第(一)项规定行为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一)违反国家财政收入上缴有关规定的;
- (二)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或者社会保险基金的;
- (三)擅自设定收费项目或者擅自改变收费项目的范围、标准和对象的;
 - (四)挥霍、浪费国家资财或者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
 - (五)违反国有资产管理规定,擅自占有、使用、处置国有

资产的;

- (六)在招标投标和物资采购工作中违反有关规定,造成不良影响或者损失的;
 - (七)其他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

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一)利用专业技术或者技能实施违法违纪行为的;
- (二)有抄袭、剽窃、侵吞他人学术成果,伪造、篡改数据 文献,或者捏造事实等学术不端行为的;
- (三)利用职业身份进行利诱、威胁或者误导,损害他人合 法权益的;
- (四)利用权威、地位或者掌控的资源,压制不同观点,限制学术自由,造成重大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
 - (五)在申报岗位、项目、荣誉等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 (六)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 (七) 其他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

有前款第(一)项规定行为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 开除处分:

(一)制造、传播违法违禁物品及信息的;

- (二)组织、参与卖淫、嫖娼等色情活动的;
- (三) 吸食毒品或者组织、参与赌博活动的;
- (四)违反规定超计划生育的;
- (五)包养情人的;
- (六)有虐待、遗弃家庭成员,或者拒不承担赡养、抚养、 扶养义务等的;
 - (七) 其他严重违反公共秩序、社会公德的行为。

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 规定行为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以上处分。

第二十二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被依法判处刑罚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以上处分。其中,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给予开除处分。

行政机关任命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被依法判处刑罚的,给 予开除处分。

第二十五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涉嫌违法违纪,已经被立案调查,不宜继续履行职责的,可以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由事业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暂停其职责。

被调查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违法违纪案件立案调查期间,不得解除聘用合同、出国(境)或者办理退休手续。

第四十五条 对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工作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收受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的工作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 对机关工勤人员给予处分,参照本规定执行。

教师资格条例(节选)

第十八条 依照教师法第十四条的规定丧失教师资格的,不能重新取得教师资格,其教师资格证书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收缴。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

- (一) 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
- (二) 品行不良、侮辱学生, 影响恶劣的。

被撤销教师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其教师资格证书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收缴。

第二十条 参加教师资格考试有作弊行为的,其考试成绩作 废,3年内不得再次参加教师资格考试。

《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节选)

第二十五条 丧失教师资格者,由其工作单位或者户籍所在 地相应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教师资格认定权限会 同原发证机关办理注销手续,收缴证书,归档备案。丧失教师资 格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

第二十六条 按照《教师资格条例》应当被撤销教师资格者,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教师资格认定权限会同原发 证机关撤销资格,收缴证书,归档备案。被撤销教师资格者自撤 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教师资格。

第二十七条 对使用假资格证书的,一经查实,按弄虚作假、 骗取教师资格处理,5年内不得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由教育行政部 门没收假证书。对变造、买卖教师资格证书的,依法追究法律责 任。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节选)

第十二条 在校学生、在职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教育考试机构应当通报其所在学校,由学校根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直至开除学籍或者予以解聘:

- (一)代替考生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考试的;
- (二)组织团伙作弊的;
- (三)为作弊组织者提供试题信息、答案及相应设备等参与 团伙作弊行为的。

第十三条 考试工作人员应当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在考试管理、组织及评卷等工作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其参加当年及下一年度的国家教育考试工作,并由教育考试机构或

者建议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 (一)应回避考试工作却隐瞒不报的;
- (二)擅自变更考试时间、地点或者考试安排的;
- (三)提示或暗示考生答题的;
- (四)擅自将试题、答卷或者有关内容带出考场或者传递给他人的;
- (五)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所负责考场出现秩序混乱、作弊严重或者视频录像资料损毁、视频系统不能正常工作的;
- (六)在评卷、统分中严重失职,造成明显的错评、漏评或者积分差错的;
- (七)在评卷中擅自更改评分细则或者不按评分细则进行评 卷的;
 - (八)因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所负责考场出现雷同卷的;
 - (九)擅自泄露评卷、统分等应予保密的情况的;
 - (十) 其他违反监考、评卷等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十四条 考试工作人员有下列作弊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 其参加国家教育考试工作,由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其所在单位视情 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并调离考试工作岗位;情节严 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为不具备参加国家教育考试条件的人员提供假证明、 证件、档案,使其取得考试资格或者考试工作人员资格的;
 - (二)因玩忽职守,致使考生未能如期参加考试的或者使考

试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

- (三)利用监考或者从事考试工作之便,为考生作弊提供条件的;
 - (四)伪造、变造考生档案(含电子档案)的;
 - (五)在场外组织答卷、为考生提供答案的;
 - (六)指使、纵容或者伙同他人作弊的;
- (七)偷换、涂改考生答卷、考试成绩或者考场原始记录材料的;
 - (八)擅自更改或者编造、虚报考试数据、信息的;
 - (九)利用考试工作便利,索贿、受贿、以权徇私的;
 - (十)诬陷、打击报复考生的。

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节选)

第二十七条 经调查,确认被举报人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 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构成学术不端行为:

- (一)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
- (二) 篡改他人研究成果;
- (三)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 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 (四)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 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

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

- (五)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职务评审评定、申请学位 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 (六)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
- (七)其他根据高等学校或者有关学术组织、相关科研管理 机构制定的规则,属于学术不端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有学术不端行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 定为情节严重:

- (一)造成恶劣影响的;
- (二)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利益交换的;
- (三)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 (四)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五)多次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 (六)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第二十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根据学术委员会的认定结论和处理建议,结合行为性质和情节轻重,依职权和规定程序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作出如下处理:

- (一) 通报批评;
- (二)终止或者撤销相关的科研项目,并在一定期限内取消申请资格;
 - (三)撤销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
 - (四)辞退或解聘;

(五)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处理措施。

同时,可以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等处分。

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获得有关部门、机构设立的科研项目、 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等利益的,学校应当同时向有关主管部门 提出处理建议。

学生有学术不端行为的,还应当按照学生管理的相关规定, 给予相应的学籍处分。

学术不端行为与获得学位有直接关联的,由学位授予单位作 暂缓授予学位、不授予学位或者依法撤销学位等处理。

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 若干意见(节选)

(七)从事科研活动和参与科技管理服务的各类人员要坚守底线、严格自律。科研人员要恪守科学道德准则,遵守科研活动规范,践行科研诚信要求,不得抄袭、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或者伪造、篡改研究数据、研究结论;不得购买、代写、代投论文,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不得违反论文署名规范,擅自标注或虚假标注获得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等资助;不得弄虚作假,骗取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科研经费以及奖励、荣誉等;不得有其他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

(二十)严厉打击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坚持零容忍,保持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行为严厉打击的高压态势,严肃责任追究。建立终身追究制度,依法依规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行为实行终身追究,一经发现,随时调查处理。积极开展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行为的刑事规制理论研究,推动立法、司法部门适时出台相应刑事制裁措施。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责任人所在单位要区分不同情况,对责任人给予科研诚信诫勉谈话;取消项目立项资格,撤销已获资助项目或终止项目合同,追回科研项目经费;撤销获得的奖励、荣誉称号,追回奖金;依法开除学籍,撤销学位、教师资格,收回医师执业证书等;一定期限直至终身取消晋升职务职称、申报科技计划项目、担任评审评估专家、被提名为院士候选人等资格;依法依规解除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终身禁止在政府举办的学校、医院、科研机构等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等处罚,以及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或列入观察名单等其他处理。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责任人属于公职人员的,依法依规给予处分;属于党员的,依纪依规给予党纪处分。涉嫌存在诈骗、贪污科研经费等违法犯罪行为的,依法移交监察、司法机关处理。

对包庇、纵容甚至骗取各类财政资助项目或奖励的单位,有 关主管部门要给予约谈主要负责人、停拨或核减经费、记入科研 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移送司法机关等处理。

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节选)

第二条 本规则所称的科研失信行为是指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发生的违反科学研究行为准则与规范的行为,包括:

- (一) 抄袭剽窃、侵占他人研究成果或项目申请书;
- (二)编造研究过程、伪造研究成果,买卖实验研究数据, 伪造、篡改实验研究数据、图表、结论、检测报告或用户使用报 告等;
- (三)买卖、代写、代投论文或项目申报验收材料等,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
- (四)以故意提供虚假信息等弄虚作假的方式或采取请托、 贿赂、利益交换等不正当手段获得科研活动审批,获取科技计划 (专项、基金等)项目、科研经费、奖励、荣誉、职务职称等;
- (五)以弄虚作假方式获得科技伦理审查批准,或伪造、篡 改科技伦理审查批准文件等;
- (六)无实质学术贡献署名等违反论文、奖励、专利等署名 规范的行为;
- (七)重复发表,引用与论文内容无关的文献,要求作者非 必要地引用特定文献等违反学术出版规范的行为;
 - (八)其他科研失信行为。

本规则所称抄袭剽窃、伪造、篡改、重复发表等行为按照学术出版规范及相关行业标准认定。

第二十九条 处理措施的种类:

- (一)科研诚信诫勉谈话;
- (二)一定范围内公开通报;
- (三)暂停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等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限期整改;
- (四)终止或撤销利用科研失信行为获得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等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追回结余资金,追回已拨财政资金;
- (五)一定期限禁止承担或参与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等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
- (六)撤销利用科研失信行为获得的相关学术奖励、荣誉等 并追回奖金,撤销利用科研失信行为获得的职务职称;
- (七)一定期限取消申请或申报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称号和 职务职称晋升等资格;
- (八)取消已获得的院士等高层次专家称号,学会、协会、 研究会等学术团体以及学术、学位委员会等学术工作机构的委员 或成员资格;
- (九)一定期限取消作为提名或推荐人、被提名或被推荐人、 评审专家等资格;
- (十)一定期限减招、暂停招收研究生直至取消研究生导师 资格;
 - (十一) 暂缓授予学位;

- (十二)不授予学位或撤销学位;
- (十三)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
- (十四)其他处理。

上述处理措施可合并使用。给予前款第五、七、九、十项处理的,应同时给予前款第十三项处理。被处理人是党员或公职人员的,还应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规定,由有管辖权的机构给予处理或处分;其他适用组织处理或处分的,由有管辖权的机构依规依纪依法给予处理或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从重处理:

- (一)伪造、篡改、隐匿、销毁证据的;
- (二)阻挠他人提供证据,或干扰、妨碍调查核实的;
- (三)打击、报复举报人、证人、调查人员的;
- (四)存在利益输送或利益交换的;
- (五)有组织地实施科研失信行为的;
- (六)多次实施科研失信行为或同时存在多种科研失信行为 的;
 - (七)证据确凿、事实清楚而拒不承认错误的。

第五十条 本规则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买卖实验研究数据,是指未真实开展实验研究,通过 向第三方中介服务机构或他人付费获取实验研究数据。委托第三 方进行检验、测试、化验获得检验、测试、化验数据,因不具备 条件委托第三方按照委托方提供的实验方案进行实验获得原始实验记录和数据,通过合法渠道获取第三方调查统计数据或相关公共数据库数据,不属于买卖实验研究数据。

- (二)代投,是指论文提交、评审意见回应等过程不是由论 文作者完成而是由第三方中介服务机构或他人代理。
- (三)实质学术贡献,是指对研究思路、设计以及分析解释 实验研究数据等有重要贡献,起草论文或在重要的知识性内容上 对论文进行关键性修改,对将要发表的版本进行最终定稿等。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节选)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包括下列情形:

- (一)购买、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的;
- (二)由他人代写、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 代写的:
 - (三)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的;
 - (四)伪造数据的;
 - (五)有其他严重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

第五条 指导教师应当对学位申请人员进行学术道德、学术规范教育,对其学位论文研究和撰写过程予以指导,对学位论文是否由其独立完成进行审查。

第八条 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

文买卖、代写的人员,属于在读学生的,其所在学校或者学位授 予单位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属于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的教 师和其他工作人员的,其所在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开 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

第九条 指导教师未履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论文指导和审查把关等职责,其指导的学位论文存在作假情形的,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警告、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可以降低岗位等级直至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

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 实施细则(节选)

第二十四条 高等学校应当对照 221 号文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二条,视情节轻重对被处理人作出相应学术不端处理。在此基础上,高等学校还应当按照被处理人党员、公职人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教师、学生等不同身份,对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制度,对其作出处分处理或向有关方面提出处分处理的建议。

第二十五条 高等学校依规对学术不端被处理人作出一定期限

禁止申请承担或者参与财政性支持的科研活动以及一定期限取消相关资格处理的,应当同时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 处理决定由地方高等学校作出的,应在决定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 将处理决定书和调查报告报送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科技行政部门。 处理决定由中央部门所属高等学校作出的,应在处理决定生效后 1 0 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书和调查报告报送主管部门。

第二十七条 对经调查未发现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单位 应及时以适当方式澄清。对举报人捏造歪曲事实、诬告陷害他人的,举报人为本单位的,应依据相关规定对举报人严肃处理,举报人为非本单位的,向其所在单位进行通报。

第三十六条 教育系统所属科研机构及其他单位有关人员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与处理,可参照本细则执行。

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建设 实施办法(节选)

- (一) 抄袭、剽窃、侵占他人研究成果;
- (二)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 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 (三)违反署名规范,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
- (四)采取弄虚作假、贿赂、利益交换等方式获取项目、经费、职务职称、奖励、荣誉等;
 - (五)故意重复发表论文;
 - (六)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
 - (七)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
- (八)利用管理、咨询、评价专家等身份或职务便利,在科研活动中为他人谋取利益;
 - (九)其他违背科研诚信的行为。

第二十四条 对认定存在违背科研诚信行为的单位或个人,由相关部门或机构视情节轻重,给予约谈警示、通报批评、中止项目执行和项目拨款、终止项目执行和项目拨款直至限制项目申报资格、在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项目的申请等处理。对于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行为的单位或个人,实行终身追责。

构成违纪的,依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相关文件,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等处分。

涉嫌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此外,按照多部门印发《关于对科研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相关办法进行惩处。

关于建立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的 意见(试行)(节选)

第四条 本意见所称在工作中发现未成年人遭受或者疑似遭 受不法侵害以及面临不法侵害危险的情况包括:

- (一)未成年人的生殖器官或隐私部位遭受或疑似遭受非正 常损伤的;
- (二)不满十四周岁的女性未成年人遭受或疑似遭受性侵害、 怀孕、流产的;
- (三)十四周岁以上女性未成年人遭受或疑似遭受性侵害所 致怀孕、流产的;
- (四)未成年人身体存在多处损伤、严重营养不良、意识不清,存在或疑似存在受到家庭暴力、欺凌、虐待、殴打或者被人麻醉等情形的;
- (五)未成年人因自杀、自残、工伤、中毒、被人麻醉、殴 打等非正常原因导致伤残、死亡情形的;
 - (六)未成年人被遗弃或长期处于无人照料状态的;
 - (七)发现未成年人来源不明、失踪或者被拐卖、收买的;
 - (八)发现未成年人被组织乞讨的;

(九)其他严重侵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情形或未成年人正 在面临不法侵害危险的。

第五条 根据本意见规定情形向公安机关报案或举报的,应 按照主管行政机关要求报告备案。

第十四条 相关单位、组织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注意保护未成年人隐私,对于涉案未成年人身份、案情等信息资料予以严格保密,严禁通过互联网或者以其他方式进行传播。私自传播的,依法给予治安处罚或追究其刑事责任。

关于落实从业禁止制度的意见(节选)

一、依照《刑法》第三十七条之一的规定,教职员工利用职业便利实施犯罪,或者实施违背职业要求的特定义务的犯罪被判处刑罚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犯罪情况和预防再犯罪的需要,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从事相关职业。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对其从事相关职业另有禁止或者限制性规定的,从其规定。

《未成年人保护法》、《教师法》属于前款规定的法律、《教师资格条例》属于前款规定的行政法规。

二、依照《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实施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的人员,禁止从事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工作。

依照《教师法》第十四条、《教师资格条例》第十八条规定,

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不能取得教师资格;已经取得教师资格的,丧失教师资格,且不能重新取得教师资格。

三、教职员工实施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犯罪的, 人民法院应当依照《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判决 禁止其从事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工作。

教职员工实施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犯罪,人民法院可以根据犯罪情况和预防再犯罪的需要,依照《刑法》第三十七条之一第一款的规定,判决禁止其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或者假释之日起从事相关职业,期限为三年至五年;或者依照《刑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第七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对其适用禁止令。

湖南省关于落实密切接触未成年人单位 工作人员从业查询制度的工作衔接机制(节选)

第四条 密切接触未成年人单位应当对拟录用人员是否存在性 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记录的情况,按属地原则 向所辖区域内的基层公安机关或其派出机构进行查询。

密切接触未成年人单位应当每年定期对本单位工作人员是否具有上述违法犯罪记录,按属地原则向所辖区域内的基层公安机关或其派出机构进行查询。

第五条 密切接触未成年人单位应当查询本单位从业人员的违法犯罪记录,是指因以下违法犯罪行为被人民法院作出的有罪生效裁判、人民检察院根据刑事诉讼法第十六条(第五项除外)或者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二款作出的不起诉决定,公安机关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等记录:

- (一)刑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二百三十六条之一、第二百三十七条、第三百零一条、第三百五十八条、第三百五十九条规定的强奸,负有照护职责人员性侵,强制猥亵、侮辱以及猥亵儿童,聚众淫乱以及引诱未成年人聚众淫乱,组织卖淫、强迫卖淫以及协助组织卖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以及引诱幼女卖淫等犯罪行为;
- (二)刑法第二百四十八条、第二百六十条、第二百六十条 之一、第四百四十三条规定的虐待被监管人,虐待家庭成员,虐待被 监护、看护人,虐待部属等犯罪行为;
- (三)刑法第二百四十条、第二百四十一条、第二百六十二 条规定的拐卖妇女、儿童,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拐骗儿童等犯 罪行为;
- (四)刑法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二百三十 九条、第二百六十三条、第二百七十七条第五款、第二百九十二 条规定的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绑架,抢劫,袭警,聚众斗殴等犯罪行为;
- (五)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第六十七条规定的猥亵,虐待家庭成员,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等违法行为。

符合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六条规定的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条件的除外。

第六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应当依法核查,并在受理查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查询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用人单位。

第七条 经密切接触未成年人单位审查,发现拟录用人员存在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记录的,应当不予录用。

对于涉嫌上述违法犯罪,但尚未被作出生效处理决定的人员,应当暂缓录用,并及时向办案单位了解处理结果。

对于本单位在职工作人员,查询发现其具有上述违法犯罪记录的,应当及时解聘。

第八条 密切接触未成年人单位应当严格落实密切接触未成年 人单位工作人员从业查询制度,并定期向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工作开 展情况。

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工作中发现密切接触未成年人单位工作人员存在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记录的,应当及时通报用人单位及其行政主管部门,督促相关单位立即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第九条 密切接触未成年人单位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本部门职能范围内,指导、督促相关用人单位严格落实密切接触未成年人单位工作人员从业查询制度,每年度进行巡查、检查。

密切接触未成年人单位不履行或者怠于履行入职查询义务,录用、继续聘用具有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记录人员的,应当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 一、坚定政治方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不得 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 方针政策的言行。
- 二、自觉爱国守法。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守宪法原则,遵守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教师职责;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 三、传播优秀文化。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弘扬真善美, 传递正能量; 不得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 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 四、潜心教书育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因材施教,教学相长;不得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 五、关心爱护学生。严慈相济,诲人不倦,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做学生良师益友;不得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

六、坚持言行雅正。为人师表,以身作则,举止文明,作风 正派,自重自爱;不得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严禁任何形 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七、遵守学术规范。严谨治学,力戒浮躁,潜心问道,勇于探索,坚守学术良知,反对学术不端;不得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八、秉持公平诚信。坚持原则,处事公道,光明磊落,为人 正直;不得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 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九、坚守廉洁自律。严于律己,清廉从教;不得索要、收受 学生及家长财物,不得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 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十、积极奉献社会。履行社会责任,贡献聪明才智,树立正确义利观;不得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湖南省高校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 处理实施办法(节选)

第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其他处理、警告或记过处分; 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 开除处分:

- (一)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 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的;
- (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 (三)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 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的;
 - (四)违反教育教学纪律,不认真履行教育教学工作责任的;
 - (五)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的;
- (六)组织或要求学生从事与教育教学、科研、社会服务等 无关事宜的;
- (七)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的;
- (八)利用学术权力谋取学术资源、头衔、职位,利用教学 科研活动为个人、亲属、朋友等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九)买卖、代写论文或项目申请书,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 评议意见的:
 - (十)违反奖励、专利等研究成果署名和论文发表规范的;
- (十一)导师指导学生不力,对学位论文把关不严,导致出现问题论文,尤其是学位论文存在抄袭、剽窃、造假、买卖等学术不端行为的;

- (十二)通过弄虚作假或采取贿赂、利益交换等不正当手段 获得科研活动审批,获取科研项目、经费、奖励、荣誉、职务职 称等的;
 - (十三)违反科研道德和科技伦理等不端行为的;
- (十四)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
- (十五)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 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的;
- (十六)歧视、侮辱学生,用简单粗暴态度对待学生,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给学生身心造成严重伤害的;
- (十七)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有任何形式的性侵、猥亵、 性骚扰学生行为的;
- (十八)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的;
 - (十九)诋毁、侮辱、谩骂、殴打家长或学校教职员工的;
 - (二十) 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的行为。

第十四条 教师对处理决定不服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出复核、申诉。

第十五条 受到取消资格处理或警告处分的,在受处理期间,不得聘用到高于现聘岗位等级的岗位;在作出处理决定的当年,年度考核不能确定为优秀等次。

受到记过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聘用到高于现聘岗位等级的岗位,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受到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处分的,自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按照事业单位收入分配有关规定确定其工资待遇,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基本合格及以上等次;降低岗位等级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聘用到高于受处分后所聘岗位等级的岗位。

对同时在管理和专业技术两类岗位任职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时,应当同时降低两类岗位的等级,并根据违反职业道德的情形与岗位性质的关联度确定降低岗位类别的主次。

受到开除处分的,自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终止其与学校的 人事关系。

受到记过以上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参加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评审。

第十六条 教师被依法判处刑罚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以上处分。其中,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给予开除处分。

教师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丧失教师资格。

第十七条 丧失教师资格的,不能重新取得教师资格;被撤销 教师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

第十八条 实习或见习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受到处分的,应 定为实习或见习不合格,处分期内学校不得与其签订聘任合同。

第十九条 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获得的经济利益,必须予以清退或上缴。违反职业道德行为谋取的奖励、荣誉称号,或在取得奖励、荣誉称号后有违反职业道德行为,情节严重的按管理权限由相关部门取消其相应的奖励、荣誉称号,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不良影响。

严禁教师违规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等 行为的规定(节选)

为纠正教师利用职务便利违规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等不正之风,特作如下规定:

- 一、严禁以任何方式索要或接受学生及家长赠送的礼品礼金、 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等财物。
- 二、严禁参加由学生及家长安排的可能影响考试、考核评价的宴请。
- 三、严禁参加由学生及家长安排支付费用的旅游、健身休闲等娱乐活动。
- 四、严禁让学生及家长支付或报销应由教师个人或亲属承担的费用。
- 五、严禁通过向学生推销图书、报刊、生活用品、社会保险等商业服务获取回扣。

六、严禁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行为。

学校领导干部要严于律己,带头执行规定,切实负起管理和监督职责。广大教师要大力弘扬高尚师德师风,自觉抵制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等不正之风。对违规违纪的,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对典型案件要点名道姓公开通报曝光。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给予开除处分,并撤销其教师资格;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